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聯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安妤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5,95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
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
5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